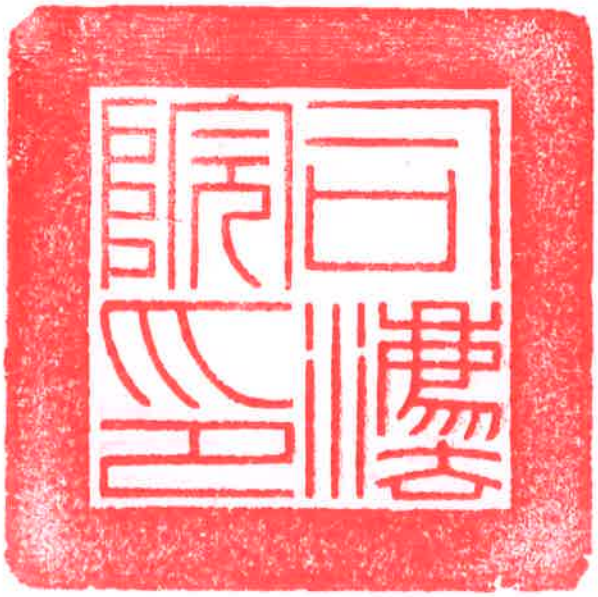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二字第1100032653號

裝

修正「懲戒案件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」名稱為「懲戒法院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」，並修正全文。

訂

附修正「懲戒法院訴訟文書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」

院長許宗力

線